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琼农字〔2020〕16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2020年 村内道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土地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的精神，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制定了《海南省2020年村内道路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落

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 2020 年村内道路建设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民群众出行安全与便捷。2019年我省已全面完成农村道路“村村通”，极大改善了我省农民的出行环境，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新农村等起到了多方面的促进和带动作用。为进一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出行不便的问题，推进村内道路“户户通”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居环境把建设农村村内道路作为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任务之一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工作，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三区一中心”的高度切实落实我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工作，助力海南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完成200个美丽乡村村内道路“户户通”，解决村民出行道路泥泞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落实村内道路管养和保洁责任，确保村内道路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三、基本原则

农村村内道路主要是指自然村内的主、次干道。

各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采取不同形式的道路建设模式，不过度硬化，不搞一刀切、齐步走。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用新视角、新内涵、新思路来筹划新时期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原则。村内道路建设要符合村庄规划和风貌管控要求，与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和村庄改造等统筹实施，避免无序建设导致资源浪费。

（二）科学、经济、合理的原则。主要是对美丽乡村示范村与中心村及地形条件较好、人口相对较集中的自然村优先开展村内道路建设。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自身的建设标准和建设组织模式。

（四）建、养协调发展和便捷、安全、畅通的原则。农村村内道路建设要建管并重，同时要注重道路两侧绿化覆盖，不搞断头路，不过度硬化。

四、主要措施

（一）摸清底数。开展村庄道路建设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对省城规划区以外所有规划保留村和5年内暂无改造撤并计划的村逐村调查，明确底数，建立台账。

（二）合理规划布局。根据摸排情况，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村内道路建设，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村庄名册，原则上优先建设当年计划建设美丽乡村和已评定但未建村内道路的省级美

丽乡村，于5月29日前报农业农村部。

（三）因地制宜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农村村内主干道建设要符合机动车通行的要求，保障村内通车安全；次干道建设要满足村民出入要求，不湿滑、泥泞。要结合交通情况合理确定道路结构厚度。要综合地方财力、乡风文明、村容地貌等因素，采取不同形式的路面类型，除水泥路面和沥青路面外，鼓励积极采用砖、条石、片石等符合自然风貌的路面类型。

（四）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村内机动车通行道路建设需由具备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公司或队伍承接，各市县要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材料的筛选、把控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人行道路要压实铺平，不出现坑坑洼洼、高低不平等情况。

（五）建立健全村内道路运营养护机制。明确村内道路建设后的养护责任，完善村内道路养护机制，确保村内道路建设后有人养护、有人管理。

（六）多方筹措资金。各市政府要多渠道筹措村内道路建设所需资金。对村内主、次干道以财政资金、集体公共资金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支持建设，农户房屋与主、次干道衔接段由农户自行出资建设。鼓励引导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乡贤和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投工投劳、出资捐建等方式，积极参与村内道路建设

五、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是完善和提

高农民群众出行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三区一中心”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是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心工程，是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必须坚持规划先行，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出行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规划农村村内道路，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量力而行，分类实施。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是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划引领，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组织实施体系，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注重条件，分类实施”的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的长效机制，使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有序推进，做到有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养护。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市政府要统筹谋划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体系，强化部门间协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建设技术、管理、验收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规划村内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照明、燃气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所需财政资金和财政资金监管。

（四）加强资金统筹和监管。各市政府要统筹落实村内道路建设所需资金，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了解资金流向，

严格把关。

（五）加强宣传。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宣传渠道，多样化宣传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对农民群众生活带来的便利好处，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氛围。

附件：海南省2020年村内道路建设任务分解表

海南省2020年村内道路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 县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数	剩余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数	2020 年村内道路建设任务数
海口	13	43	18
三亚	10	6	5
儋州	12	22	11
文昌	39	0	13
琼海	3	34	12
万宁	31	17	16
东方	64	0	21
定安	33	1	11
屯昌	4	4	3
澄迈	2	26	9
昌江	0	11	3
乐东	19	42	20
陵水	37	0	12
洋浦	2	0	1
五指山	4	13	5
临高	6	40	15
白沙	14	5	6
保亭	3	13	5
琼中	44	0	14
合计	340	277	200

备注：2020 年村内道路建设任务数是由（美丽乡村建设剩余任务数+2019 年已建设美丽乡村数）*系数 0.325 所得。

村内道路建设优先安排美丽乡村待建设村庄。（如美丽乡村待建设村庄不足目标任务数，可安排已建已评定未建设村内道路美丽乡村）。

抄送：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